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

- (1) 傅方興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代理人；
- (2) 黃勇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3) 趙揚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代理人。

## 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代理人辭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傅方興先生(「**傅先生**」)因其他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任何將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代理人**」)。

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其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委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勇峰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46歲，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元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彼曾任中航國際控股（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中航國際總經理助理、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及企業戰略與管理部經理、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中航善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深圳中施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先生在財務管理、投融資管理、投資併購及航空製造和航空運營領域有著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每年收取3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業之薪酬水平）後釐定。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規則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委任授權代表及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趙揚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傅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亦誠摯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賴偉宣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偉宣先生、黃勇峰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及趙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